

臺北縣 9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要點

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97 年 10 月 3 日北教國字第 0970623139 號函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[第 14 條](#)
- (二)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
- (三) 臺北縣立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

二、全縣教師員額計算標準：(不含校長)

- (一) 普通班每班置教師 1.5 人，特殊班每班置教師 2 人，幼教班每班置教師 2 人。
- (二) 新設校置教師 2 人，[兼任總務主任與教務主任之職務](#)。
- (三) 午餐學校每校置午餐教師 1 人（核定設置「營養師」學校不另加置午餐教師），午餐教師〈又稱午餐秘書〉之設置，以具有營養學等相關知能者優先。

三、各校教師員額設置原則：

- (一) 班級數：
 1. 普通班每班以 1.5 人計算，尾數無條件捨去，另 80 班以上學校每校減 1 人。
 2. 特殊教育班每班 2 人。
 3. 附設幼稚園每班 2 人。
 4. 普通班 7 班以下學校，尾數無條件進位。
- (二) 主任：班級數（含特殊教育班、分班，不含幼教班）12 班以下學校置教導、總務 2 處主任，13 班至 24 班置教務、訓導、總務 3 處主任，25 班以上學校另置輔導室主任 1 人，設有分校 4 班以上之學校置分校主任 1 人。
- (三) 組長：
 1. 班級數（含特殊教育班、分班，不含幼教班）12 班以下學校得置教務、訓育 2 組，13 班至 24 班得置教學、註冊、訓育、體育、衛生、事務、出納、資訊等 8 組。25 班以上學校得置教學、註冊、設備、訓育、生活教育、體育、衛生、事務、文書、出納、輔導、資料、資訊等 13 組。
 2. 幼稚園行政組織依本縣「公立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工編制基準」辦理。
 3. 學校設特殊教育班，且設有輔導室者，得設特教組。
- (四) 設有圖書館之學校，應設組長或幹事，25 班以上，得設圖書館主任 1 人。以上人員均由原處、室、組或幹事兼任。
- (五) 級任：為普通班之班級數，每班置級任導師 1 人(不含特殊教育班)。
- (六) 科任：各校普通班總員額數減去級任及主任人數即為科任。

(七) 烏來國中小因於 94 學年度起實施多元智慧實驗學校長期深耕發展計畫，於 97 學年度維持原 96 學年度增置正式編制教師 1 人。

四、學校所設各處、室及組別之名稱，如為參與實驗研究性質之學校或具備試辦等特殊原因需調整名稱者，應提出計畫書並專案報府核准後始得修改，但單位數量至多仍應維持前點所訂之標準。

五、加置教師員額之學校

(一) 本縣板橋國小置教師 2 名綜理全縣縣務工作，本縣 9 個視導中心 學校每校各增置教師 2 名（板橋、樹林、中和、汐止、大豐、瑞芳、淡水、蘆洲、新莊 9 所國小），辦理區內國民中小學各項業務及活動。

(二) 國小體育促進會（土城國小）、鄉土教學資源中心學校（實踐國小）、九年一貫課程教學中心（秀朗國小）各增置教師 1 人；幼教輔導中心(秀朗國小)增置教師 3 人，以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工作。

(三) 成人教育中心學校（安坑國小）、英語教學中心學校（竹圍國小）各增置教師 2 人，以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工作。

(四)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（秀山國小）增置教師 2 人，分區資源中心學校（國光國小）增置教師 1 人；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（秀山國小）增置 6 人，以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工作。

(五) 幼兒教育資源中心（莒光國小）增置教師 6 人，以協助幼托整合政策之推動；幼教資訊及研習中心（光復國小）增置 2 人，以協助辦理幼教資訊教育推動。

(六) 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網路組組長由大觀國小校長兼任之考量，於 97 學年度增置大觀國小 1 名教師員額協助中心與學校相關業務。

(七) 商借教師支援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學校，共計 15 人。

(八) 商借教師支援永續環境教育中心學校，共計 4 人。

(九) 額滿學校以 97 年 7 月 23 日當日在籍學生數為基準計算學生數後，依本局 97 年 4 月 14 日北教國字第 0970227954 號函增置條件計算得增置之教師數。

(十) 因應教育部「國小班級數人數調降方案」之施行，自 96 學年度起符合學校班級數未達 9 班且學生 51 人以上（含 51 人）條件之學校可增聘代理教師 1 名。

(十一) 調用本府教育局辦理各科業務，由本府統一將該員額加置於各校（依「修正特殊教育人員派兼處理要點」辦理）。

(十二) 參與活化課程實驗方案教師編制核定計算方式如下：現有班級數*1.5（依目前本縣教師員額編制要點計列）+現有班級數*0.2（增置人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）=學校編制教師人數。